

附表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表

(2026年6月)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购电量规模	1=2+3	63.61
	2	其中: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44.93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18.68
电价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0.3730
	5	其中: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3910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180
	7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5*线损率/(1-线损率)	0.0128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格度电水平	8=10+11+12+13+14+15+16+17+18	0.0833
	9	其中:1.辅助服务费用折合格度电水平	9	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公示水平结算
	10	2.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格度电水平	10	0.0053
	11	3.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含气电联动)分摊标准	11	0.0230
	12	4.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格度电水平	12	0.0017
	13	5.电力保供购电费用折合格度电水平	13	0.00
	14	6.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格度电水平	14	-0.0013
	15	7.峰谷分时电价损益折合格度电水平	15	-0.0060
	16	8.力调电费损益折合格度电水平	16	0.0031
	17	9.煤电容量电费折合格度电水平	17	0.0327
	18	10.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结算费用折合格度电水平	18	0.0248

注:1.“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包含原“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项目内容。
 2.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当月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按照国家核定我省的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和该用户当月加权平均市场购电电价(全部市场化合同均价)计算。
 3.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2026年4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53.99亿千瓦时。
 4.6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参与江苏电力年度集中竞价交易购入电量5.9182亿千瓦时,参与江苏电力月度集中竞价交易购入电量17.7859亿千瓦时,合计购入电量23.7041亿千瓦时。其中,用于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电量18.6768亿千瓦时;用于华东电网月度经销电量0.7263亿千瓦时;用于上网环节线损电量4.3010亿千瓦时。
 5.按照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商定的《江苏电力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实施细则》要求,2026年5月起,调频辅助服务市场补偿费用计入辅助服务费用,由电力用户工商业用电量、未参与电量市场交易发电企业结算上网电量共同分摊,具体度电分摊金额以电力交易机构公示水平为准。

附表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计算关系	-	1=2+3+4+5+6	2	3	4	5	6	7	8=1	9	10	11				
工商业用电	两部制	1-10(20)千伏	0.3730	0.0128	0.1357	0.0294	0.0833	0.9326	0.6342	0.3918	51.2	32				
		35千伏			0.1107			0.9076	0.6092	0.3668	48	30				
		110千伏			0.0857			0.8826	0.5842	0.3418	44.8	28				
		220千伏及以上			0.0597			0.8566	0.5582	0.3158	41.6	26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379			0.9990	0.7379	0.4955						
		1-10(20)千伏			0.7119			0.9730	0.7119	0.4695						
		35千伏			0.6869			0.9480	0.6869	0.4445						
		不满1千伏			0.7379			0.9617	0.7379	0.4955						
100千伏安以下	1-10(20)千伏	0.7119	0.9357	0.7119	0.4695											
	35千伏	0.6869	0.9107	0.6869	0.4445											

注: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附表1);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552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2分/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度,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度。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度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运行费用折价组成。
 3.电价为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结构促进新能源消纳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5〕426号)文件要求,将工商业分时电价执行范围扩大到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全体工商业用户和100千伏安以下的工业用户、公用水厂、污水处理厂、分布式能源站、地下铁路、地铁、电车站自行选择执行分时电价。夏、冬两季(每年6-8月、12月、次年2月)时段设置:高峰时段14:00-22:00,平时段6:00-11:00、13:00-14:00、22:00-24:00,低谷时段0:00-6:00、11:00-13:00,春秋两季(每年3-5月、9-11月)时段设置:高峰时段15:00-22:00,平时段6:00-10:00、14:00-15:00、22:00-次日2:00,低谷时段2:00-6:00、10:00-14:00,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全体工商业用户和100千伏安以下的工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季节性时段或全年执行。春秋两季时段,为有效衔接电力市场交易,将工商业用户分时电价计价基础,调整为以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为基准,并优化峰谷浮动比例,高峰时段上浮比例:两部制用户30%、100千伏安及以上单一制用户70%、100千伏安以下单一制用户60%;低谷时段下浮比例65%。工商业用户中除工业用户以外的电热锅炉(蓄热制)用电,执行两段制电价。
 4.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未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企业,用电价格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加上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形成。



网上国网App

12398App(安卓版)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